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项目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奉节财农〔2021〕175号下达我乡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275.56万元。目标为解决红土乡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此项目资金为补贴资金，为县财政直接打款到农户，共计资金275.56万元，已于当年按时打款到位。我乡严格执行文件规定，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审核工作，并按时上报相关台账到县级主管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，现场调研，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。重点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

目标设定补贴户数5867户，分值为15分。本单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共计5867户，实际完成补贴户数5867户，本项自评得分15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目标设定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8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共计5867户，全部为符合补贴标准，验收合格率达到98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目标设定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98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在收到主管部门文件后，第一时间完成申报工作，确保第一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对象户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目标设定补贴资金275.56万元，分值为15分。本单位严格依照相关文件精神，全乡共计补贴5867户275.56万元，本项自评得分15分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稳定种植面积34378亩，分值15分，通过积极鼓励动员，实现补贴到户，实际稳定了种植面积34378亩，本项目自评得分15分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受益农户5867户，分值为15分。通过积极宣传，动员申报，全乡实际受益农户5867户，本项自评得分15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农户满意度100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工作人员走访调查，本单位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实际满意度为100%，主要是本单位落实政策准确到位，补贴资金发放及时，受补贴的群众非常满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2021年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5日